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640,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 29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92.3977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23.3977 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 28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85.6877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23.3977 万股增加至 13,909.0854 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806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 286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85.6877 万股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56,616,207.89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56,8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4,759,330.8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9.0854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3,909.085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090,8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4,781,354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0,640,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富视”)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以下简称“鹰发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通过增资或受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距离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超过 12 个月的，自发行人该次股份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运”)、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祥”)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股东、监事赵红婵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640,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9,999,999.00	9,999,999.00	注 1
2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000.00	4,940,000.00	注 2
3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64,750.00	3,564,750.00	注 3
4	赵红婵	1,423,055.00	1,423,055.00	监事会主席
5	鸿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12,950.00	712,950.00	
合计		20,640,754.00	20,640,754.00	

注 1：公司董事卫哲先生持有 VKC Cayman II Ltd. 100%的股份，VKC Cayman II Ltd.持有 VKC (China) GP II Ltd. 100%的股份，VKC (China) GP II Ltd. 为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L.P. 的普通合伙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L.P 为嘉御基金 II 的普通合伙人，嘉御基金 II 持有鹰发集团 100%的股份，鹰发集团持有公司 7.19%的股份。卫哲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晓蔷女士在共青城富视的出资比例为 19.03%，共青城富视持有公司 3.55%的股份。孙晓蔷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 3：天津鸿运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公司前职工监事于才刚先生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 1.67%，公司副总经理龙旭东先生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 10.00%，公司财务总监谢芳女士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 4.00%，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 3.33%，上述主体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47,21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为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不排除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将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并尽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以上股东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 231,742,395 股股份，购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100%股权、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46.8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 Spigot, Inc.(以下简称“Spigot”)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6,146,372 股股份、向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48,039 股股份、向计宏铭发行 38,233,039 股股份、向罗川发行 3,542,780 股股份、向袁聪发行 1,983,065 股股份、向缪志坚发行 713,012 股股份、向徐锋发行 868,983 股股份、向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7,771 股股份、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3,106,117 股股份、向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2,658,882 股股份、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7,112,282 股股份、向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0,688,352 股股份、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9,176,117 股股份、向刘伟发行 5,882,294 股股份、向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803,941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90,176 股股份、向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45,176 股股份、向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70,588 股股份、向张丽芬发行 2,470,588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97,176 股股份、向潘耀坚发行 1,646,823 股股份、向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597,764 股股份、向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553,647 股股份、向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59,4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381,6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数	法限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48 个月	60 个月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12	212,401	212,401	849,607	2,124,019	849,611
计宏铭	38,233,039	12	1,911,651	1,911,651	7,646,607	19,116,519	7,646,611
智度德普	26,146,372	36	–	–	7,843,911	13,073,186	5,229,275
罗川	868,984	36	–	–	260,695	434,492	173,797
	2,673,796	12	133,689	133,689	534,759	1,336,898	534,761
袁聪	1,983,065	12	99,153	99,153	396,613	991,532	396,614
缪志坚	713,012	36	–	–	213,903	356,506	142,603
徐锋	868,983	36	–	–	260,694	434,491	173,798
盈聚投资	1,247,771	36	–	–	374,331	623,885	249,555
易晋网络	43,106,117	36			–	30,387,284	12,718,833
今耀投资	32,658,882	36			8,387,858	17,739,247	6,531,777
拉萨智恒	17,112,282	36			5,133,685	8,556,141	3,422,456
隽川科技	20,688,352	36			6,206,505	10,344,176	4,137,671
零零伍	9,176,117	36			9,176,117	–	–
刘伟	5,882,294	36			1,764,688	2,941,147	1,176,459
来玩科技	5,803,941	36			5,803,941	–	–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36			1,647,052	2,745,088	1,098,036
昱烽晟泰	2,745,176	36			823,552	1,372,588	549,036
上海翌卓	2,470,588	36			741,176	1,235,294	494,118
张丽芬	2,470,588	12	123,529	123,529	494,117	1,235,294	494,119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36			1,797,176	–	–
潘耀坚	1,646,823	36			494,046	823,411	329,366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36			1,597,764	–	–
锋行天下	1,553,647	36			1,553,647	–	–
红煌科技	559,411	36			559,411	–	–
智度德普	349,748,501	36			104,924,550	174,874,251	699497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36			20,889,956	34,816,594	13,926,637
合计	651,124,083		2,480,423	2,480,423	190,376,361	325,562,043	130,224,83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47,21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6,000,097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亦复壹投资	4,417,981	2,761,224	0.21%	0.42%	0
计宏铭	37,277,381	24,851,474	1.87%	3.75%	28,600,000
智度德普	454,403,525	244,331,668	18.43%	36.90%	0
罗川	3,740,984	2,302,807	0.17%	0.35%	0
袁聪	2,077,985	1,288,991	0.10%	0.19%	0
缪志坚	5,528,784	463,457	0.03%	0.07%	0
徐锋	960,227	564,838	0.04%	0.09%	0
盈聚投资	1,378,802	811,050	0.06%	0.12%	0
拉萨智恒	22,245,967	11,122,983	0.84%	1.68%	22,242,999
刘伟	7,016,882	3,823,491	0.29%	0.58%	0
前海信中鼎	6,348,670	3,568,614	0.27%	0.54%	6,066,644
昱烽晟泰	2,498,179	1,784,364	0.13%	0.27%	0
上海翌卓	2,729,999	1,605,882	0.12%	0.24%	0
张丽芬	2,569,440	1,605,882	0.12%	0.24%	0
潘耀坚	1,498,670	1,070,434	0.08%	0.16%	0
智度集团	90,023,143	45,261,572	3.41%	6.84%	75,507,370
合计	644,716,619	347,218,731	26.19%	52.44%	132,417,013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计宏铭和袁聪分别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职务；

2、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猎鹰网络(人民币)	8,838.42	11,700.00	15,210.00	18,252.00	9,435.61	12,107.50	15,983.75	20,742.24
亦复信息(人民币)	3,500.00	4,550.00	5,915.00	7,098.00	3537.92	4654.06	6,324.03	7,621.9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亦复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5 年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 10 倍或按智度投资核算的上海亦复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10 倍向上海亦复支付赔偿。本企业同意与本企业/本人按照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承担上述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亦复信息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亦复壹等智度亦复的原股东承诺智度亦复 2015 年度到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50.00 万元、5,915.00 万元、7,098.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数额分别为 3537.92 万元、4654.06 万元、6324.03 万元、7621.97 万元，均完成了承诺的业绩。 亦复壹分别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二十四个月届满、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在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承诺的数量。 综上，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计宏铭	一、本人/本企业成立至今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或立至今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上述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本企业愿就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为了保护智度投资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智度投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已履行完毕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正常履行中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4、本人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张丽芬等猎鹰网络的原股东承诺猎鹰网络 2015 年度到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838.42 万元、11,700.00 万元、15,210.00 万元、18,252.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数额分别为 9,435.61 万元、12,107.50 万元、15,983.75 万元、20,742.24 万元，均完成了承诺的业绩。 张丽芬分别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二十四个月届满、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在会计师出具相应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转让或交易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承诺的数量。 综上，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袁聪	1、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③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 ④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 ⑤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 ③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3、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	袁聪分别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二十四个月届满、三十六个月届满，按照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办理解锁。 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罗川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 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智度投资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罗川分别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二十四个月届满、三十六个月届满，按照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办理解锁。 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